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16 号

关于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吴道洪，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雾科技或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公司债券 H16 神雾。神雾科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且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吴道洪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

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吴道洪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7 月 20 日